

## 經濟部水利署 會議紀錄

壹、會議名稱：加強平地人工湖、離島二期及桃竹備援管線等計畫  
112年2月進度控管會議

貳、會議時間：112年2月16日（星期四）下午2時

參、會議地點：本署臺中辦公區第三會議室及線上視訊

肆、主席：簡振源副總工程司

記錄：劉家瑋

伍、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名冊）

陸、主席致詞及業務單位報告：（略）

柒、討論事項

**案由一：「加強平地人工湖及伏流水推動計畫」執行情形，請討論。**

**決議：**

一、前次會議辦理情形決議如附件1。

二、金沙溪人工湖：

（一）目前依縣府最新提送本署人工湖基本設計資料，容量由原200萬立方公尺擬下修為150萬立方公尺，原計畫目標增加蓄水容量206萬立方公尺亦隨之下修為156萬立方公尺，請水源組儘速就其修正基本設計內容簽陳；另經水源組初步洽詢國發會表示，為確保外島自有水源量，仍以維持原有設計庫容量為宜，爰請金門縣政府同步再洽設計單位評估能否納入鄰近水域或提高蓄水高程等方式維持原核定計畫蓄水容量之可行性。

（二）若經金門縣政府評估仍須調降金沙溪人工湖庫容，請同步研擬修正計畫內容。

三、烏溪伏流水二期：

（一）本工程已於2月10日決標，預計3月20日開工，請台水公司中工處洽施工廠商研擬施工排程，並於下次控管會議前提供。

（二）請依「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確實辦理，以減輕對生態環境造成之影響。

四、緊急伏流水安全強化及改善：

- (一)烏溪緊急伏流水水源改善之2口試探井，因抽水機及配電盤交貨期程較晚，恐無法於今年3月中旬出水，請台水公司11區處與中水局研商替代方案，評估能否由現有設備先行組裝出水。
- (二)烏溪緊急伏流水1號試探井出水量僅約2,000CMD不如預期，待2號井出水量確認後，請中水局與台水公司11區處依出水量研商改善方案。
- (三)後龍溪伏流水站供水設備改善工程請依簡報所列里程碑於今年5月完成設計、12月完工之期程辦理，以利於113年起即發揮備援供水效益。

#### 五、頭前溪蓄水池：

- (一)請新竹管理處持續督促廠商於非汛期加緊趕辦臨水路相關工項，導水路、可潰式攔河堰及預計變更設計增設之導水路基礎加固等，請於今年汛期前完成，整體工程依限於今年7月底完成。
- (二)如需辦理變更設計，請於本工項核定金額2,500萬元額度內辦理。

六、請各工項執行單位盤點今年度經費實際需求，並於3月15日前提供本署水源組，以利續辦經費籌應事宜。

**案由二：「離島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二期」執行情形，請討論。**

**決 議：**

一、前次會議辦理情形決議如附件2。

二、台水公司部分：

- (一)馬公6,000噸海淡廠原訂111年底完成，惟受東北季風、疫情及澎湖地區砂石供應不及影響致有展延，除請台水公司加速行政流程完成展延程序外，並請加速辦理最大出水量之試車作業，務必依所訂里程碑，於今年2月底前達穩定產水3,000CMD、5月底前達6,000CMD。
- (二)今年度GPMNET作業計畫已訂「澎湖吉貝嶼海淡廠管理中心今年6月底開工」及「澎湖七美嶼海淡廠管理大樓今年12月完工」之控管里程碑，請台水公司督促7區處完成七美嶼海淡廠用地，務必依所訂里程碑完成。

### 三、金門縣政府部分：

- (一) 榮湖及田埔水庫浚漂等周邊設施改善工程：預計3月移至榮湖水庫浚漂，請物部落實浚漂施工職安措施，並請金門縣自來水廠以今年5月底前完工目標趕辦。
- (二) 金門大橋兩端送水管(小金端)工程及金門大橋兩端送水管(大金端)及配水池加壓站工程：已分別於今年1月6日及1月17日開工，有關材料廠驗作業請皆於2月底前完成，並於3月上旬進場施作，請金門縣自來水廠分別以今年7月及9月完工為管控目標趕辦。
- (三) 金湖水庫等湖庫周邊設施改善工程：目前執行多屬閘門等設備之製造，請金門縣自來水廠評估將製造進度納入計算，以符實際，並請持續掌握工廠製造及後續運輸時程，避免延誤。
- (四) 請本署水文組持續督辦金門地區地下水管理計畫執行情形。
- (五) 金門縣所執行工項均已發包並預計於今年完成，請金門縣政府盤點實際所需經費，並於3月15日前提供本署水源組。

### 四、連江縣政府部分：

- (一) 北竿納骨塔至坂里水庫截流管線汰換工程：因配合縣府相關活動展延工期，請連江縣自來水廠督處承商提前整備，並於活動結束後次日(3月19日)復工進場，以所定今年5月完成為管控目標趕辦。
- (二) 馬祖海水淡化廠設備更新改善統包案：目前南竿、東引及北竿廠皆已完成，餘西莒廠請連江縣自來水廠以所定今年6月完成為管控目標趕辦。
- (三) 連江縣自來水廠會中所提馬祖地區海淡廠尚需辦理備援事項一節，請連江縣政府於符合原計畫工項內容與目標前提下檢討需求另函報本署，再請水源經營組就計畫額度內檢討評估協助籌應經費辦理。

### 五、本計畫將於113年底到期，請本署水源組以離島地區水資源

規劃為考量，研議評估提報第三期計畫。

案由三：「桃園-新竹備援管線工程計畫」項下「桃竹管線水源南送新竹工程」辦理情形，請討論。

決議：

- 一、前次會議辦理情形決議如附件3。
- 二、原定今年2月1日完成打設擋土設施，惟基地下方卵礫石地質導致施工進度延宕，請台水公司督促承商以3月中前完成擋土設施打設、4月中前完成土方開挖作業為目標趕辦，以免耽誤後續管控期程。
- 三、本計畫111年本署投資台水公司款項皆已撥付，今年度保留2億3,642萬餘元，請台水公司至少每季核銷轉正1次，以利提高支用比。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